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中央和区、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认真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紧紧围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基本工作理念，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关切的问题，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 205 条，其中，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6 条，重点工作、优抚金发放公示、优抚安置、双拥工作 52 条，领导信息 1 条，部门文件 4 条，预决

算公开 2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2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制度 3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转载信息 13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实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敏感信息、涉密信息都未公开，2022 年未发生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重点工作”“双拥工作”“预决算公开”“部门文件”“法治政府建设年报”等专栏，及时更新相应栏目内容。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按要求及时在网上进行公开，对退役军人比较关注的政策法规，经审查不涉密的文件，主动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确定服务中心、各科室工作职责，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各科室目标考评，加强考核力度。本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2022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0	0	0	0	0	0	0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公开信息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 改进情况

结合以上问题，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规范信息发布程序。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编制、审查、发布、监管等各环节程序，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二是增强主动公开意识，组织

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县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提高工作人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进一步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扩大信息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部门预决算，全面保障群众对本部门财政预决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坚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伤残金等优抚金发放情况；三是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录制“政策公开讲”微视频，解读《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在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平台播放。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yn.gov.cn>）查阅或下载。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杨和南街 255 号，联系电话：0951-8621862，邮政编码：750100，电子邮箱：ynxtyjrswj@163.com）。